監院陳召集委員光宇 巡察新竹區司法業務

對預算縮減有礙業務推展 陳委員應允反應尋求解決

【本刊新竹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光宇、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李專門委員太順及司法院王主任參事環等人陪同，於日昨蒞臨新竹地區巡察司法業務。是日上午首先巡察新竹少監、看守所、觀護所，下午巡察新竹地院及檢察署，除至地院民事執行處投標處、羈押室、候保室、贓物庫等巡視外，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計有新竹地院、地檢署、新竹少監、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調查局新竹縣、市調查站等機關首長出席。

新竹地院黃院長重視司法風紀之維護，同仁操守如有違失絕不寬貸，並期與同仁共同努力提昇裁判品質，繼之各機關首長簡報業務概況及需求。

監察委員蒞臨指導文縐首先致詞歡迎院、檢首長一致建言；近年來案件有增無減，人員則因人事縮減甚或裁減，同仁工作負擔日趨繁重，且經費預算亦逐年縮減，致妨礙業務之正常推展，建請反映予以合理之調整。監所首長亦建請提高管理人員職等及增支專業加給，以留住資深、優秀人員，藉以網羅專業醫師。調查站首長均表示秉持自清清人、正人正己之精神及盡職依法之態度努力工作。

陳委員光宇聆悉後表示院、檢、監、所、調查機關之業務績效非常卓著，與公平；對於司法正確持良好的操守，維護善良司法風紀，並認為裁判正確遠比速度重要，同仁應盡心盡力，追求每一件裁判之正確，同仁工作負荷沉重，也應允將向行政院反應，相關機關尋求解決。（統）

修正後強制執行法 雲院特別舉行講習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因應強制執行法於十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特於日前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強制執行法修正條文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講習，除執行處之同仁一律參加外，其他人員亦熱烈參與，二樓會議室座無虛席。

講習會由葉院長百修親自主持，吳院長率同員工暨眷屬等一行八十多人，懷著輕愉快的心情，於十月七日上午搭乘二輛大型遊覽車，途經新市、南化、妙通寺、天池、啞口……等地，一路欣賞南橫巧奪天工的大自然美景，另一方面請各地風景區管理處派解說員沿途解說，讓同仁除了暢遊東部海岸的風景外，亦體會到大自然的神奇奧妙，大自然的偉大，實為一趟知性之旅。（婷）

為加強地院民事庭審判經驗交流 台中地院舉辦一二審法官座談會

【本刊台中訊】臺中地院民事庭為提昇裁判品質，加強一、二審民事審判經驗之交流，特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假該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行一、二審庭長、法官座談會，除民事庭庭長法官全體與會外，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全體庭長、法官參加；出席人員十分踴躍，謝院長在全亦全程參與座談會，並發言感謝二審庭長、法官百忙中撥冗參加座談會蒞臨指導，相信對今後一審民事庭法官製作裁判書定有相當助益，今後類似的座談將會繼續舉辦。

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楚庭長汝聰與臺中簡易庭周庭長靜秀共同主持。周庭長與民事第一庭黃庭長松竹先後致詞，指出：因該院今年民事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四十，法官工作負荷繁重，思慮未週，判決疏失難免，加以兩岸關係條例、收養、拋棄繼承等有關法令規定尚未週延，無所遵循，為此就教二審法官，相信在良師的指導下，法官辦案定能有所建立其個人的辦案經驗，同仁工作負擔日趨繁重，且經費預算亦逐年縮減，致妨礙業務之正常推展，建請反映予以合理之調整。監所首長亦建請提高管理人員職等及增支專業加給，以留住資深、優秀人員，藉以網羅專業醫師。調查站首長均表示秉持自清清人、正人正己之精神及盡職依法之態度努力工作。

陳委員光宇聆悉後表示院、檢、監、所、調查機關之業務績效非常卓著，與公平；對於司法正確持良好的操守，維護善良司法風紀，並認為裁判正確遠比速度重要，同仁工作負荷沉重，也應允將向行政院反應，相關機關尋求解決。（統）

高院派李庭長文成等 視察士院之各項業務

司法院派李科長慧兒等參與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民九庭李庭長文成、刑一庭王庭長振興、吳法官麗女、劉法官介民、會同司法院民事廳李科長慧兒、刑事廳劉科長令祺等一行六人，日前蒞臨士林地院作為期四天之業務視察，並瞭解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辦理情形，受到熱列歡迎，並由該院郭院長仁和親自接待。

視察人員查閱各股辦案進行簿後，旋即調取民、刑事及簡易案件、非訟、少年觀護、公證、提存、登記事件、民事執行、財務執行，以及遲延、視為不遲延案卷，共計調閱八百三十九件，逐一詳加審核，備極辛勞。（雲）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七九〇號

裁判要旨：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契約，既以承租人有特定之房屋而使用其基地為目的，則縱屬不定期限之基地租賃，依契約之目的，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亦應解為租賃關係至該特定房屋不堪使用時消滅。

參考法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

上　訴　人　鄭慶恩　住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五一號二樓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文律師

複代理人　黃青慧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三號

法定代理人　張鍾潛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李　模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八三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有門牌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五一號房屋係坐落被上訴人所有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六一九、六二〇號土地全部及同小段六二九號部分土地上（面積各為十九平方公尺、八五平方公尺、三平方公尺），兩造間有不定期基地租賃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與伊，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由於雙方對於該租賃基地之使用方法並無約定，伊自得申請重建，且不論重建之房屋是否與原狀相符，被上訴人均負有同意重建之義務。詎被上訴人竟拒絕同意伊重建，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情，爰依基地租賃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伊於土地上重建房屋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無不定期租地建屋之租賃關係存在，伊無同意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重建房屋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四十九年間將系爭土地出租與已故之鄭心好，雙方所訂基地租用契約期限為二年，自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期限屆滿時，得由雙方洽議另訂租約。訂立租賃契約之時，系爭土地已由鄭心好建有房屋居住使用，嗣租期屆滿，雙方未續訂定期租約，而變為不定期租賃契約之時，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被上訴人抗辯伊與上訴人間並無不定期租賃關係云云，並無可取。惟系爭土地之租賃既係租地建屋契約，其租賃關係除當事人有永久存續之意思外，應解為於基地上所建之房屋至不堪使用時消滅為當。從而上訴人即不得以房屋老舊為由，請求被上訴人同意其於原址拆除重建。其請求被上訴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其重建房屋，於法難謂有據，為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上訴人其他主張不足採之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於法委無違誤。按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契約，既以承租人有特定之房屋而使用其基地為目的，則縱屬不定期限之基地租賃，依契約之目的，探求當事人之眞意，亦應解為租賃關係至該特定房屋不堪使用時消滅。原審本此法律上見解，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並不違背法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資料庫內容包括：

共現十二萬三千餘筆：最高法院之判例解釋

價　元

■系統特性：

⊙檢索方式最多樣
⊙書籤功能隨找隨到
⊙交叉查詢迅速便利
⊙隨個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全文檢索範圍自訂
⊙全文列印
⊙參照法令旁徵博引
⊙剪貼編輯

新書・（最新修訂版）85年10月出版

特色・
案例〕一
問題〕一
能力。
逐章建立
速掌握完
〕一深入解
合整理學
〕一蒐集
說明、迅
重點。
列最近
各大學法
一精挑相
供研究進
加深學習
一大法官
決議、座
例、判決
一整理編
考。
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8584158
帳戶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鐘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某大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本所擬增聘律師二名。其中台北所乙名，桃園分所乙名。
◎待優，福利佳。
寄：台北市松江路51號5F之1　人事部收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and Berkeley campuses

U.S.A. LAW
PROGRAM SERIES

Orientation in U.S.A. Law
July 13 - August 9, 1997
A program designed for lawyers, judges, prosecutors, pre-LL.M. students and business professionals who wish to learn about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U.S. legal system. Core topics include constitutional law, contracts, real property, antitru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xation, civil procedure and other key topics. Specializations include business and trade, pre-LL.M. preparation, criminal justice or judicial management.

Advanced U.S.A. Law
Program I: Structuring a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August 10 - 23, 1997
For knowledgeable practitioners . Topics include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structural issues, taxation, antitru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ments, environmental law, labor law, financ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vanced litigation processes and strategies.
Program II: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Substan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ugust 1998

For more information

USA Law Programs
Contact:
Karal Erb
U.S.A. Law Programs
University Extens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CA 95616-8727
U.S.A.
Fax: 916-757-8596
Phone: 916-757-8894
E-mail: ldouglas@unexmail.ucdavis.edu

LL.M. Program
Contact:
LL.M. Admissions Offic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School of Law
Davis, CA 95616-5201
U.S.A.
Fax: 916-757-8596
Phone: 916-757-8860
E-mail: clolla@unexmail.ucdavis.edu

Announcing LL.M. Program
Th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is now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or its LL.M. Degree Program for the fall semester 1997.